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7月20日，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利普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利普松”）原股东蔡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北京利普松10%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利普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补发)》（公告编号：2018-021）。

公司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信息，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培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